

社会学译丛  
经典教材系列

Research  
Design  
in Social  
Research

[澳] 戴维·德沃斯 David de Vaus 著

郝大海 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社会 研究中的 研究设计

社会学译丛  
经典教材系列

# 社会 研究中的 研究设计

[澳] 戴维·德沃斯 David de Vaus 著  
郝大海 等译

Research  
Design  
in Social  
Research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研究中的研究设计/ (澳) 德沃斯著; 郝大海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社会学译丛·经典教材系列)

ISBN 978-7-300-09097-9

I. 社…

II. ①德…②郝…

III. 社会学-研究方法-教材

IV. C9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1751 号

社会学译丛·经典教材系列

社会研究中的研究设计

[澳] 戴维·德沃斯 著

郝大海 等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8 000

定 价 2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言

---

在1963年，坎贝尔（Campbell）和斯坦利（Stanley）引述了麦考尔（McCall）1923年的陈述：“有许多优秀的书籍和课程，讲授实验资料的统计操作，但对于在应用统计程序时，如何获得足够的、合适的数据的方法却很少涉及”。目前，虽然关于搜集高质量资料的技术（例如，抽样、问卷设计、观察技术），有不少的好书，然而无可否认，从资料搜集的分类逻辑，以及资料能否进行可信的组间比较来看，“获得足够的、合适的数据”仍未受到重视。这种情况在心理学领域可能出现得较少，教育领域一定程度上也不多见，但是，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中，学生的确对此类最基本的研究议题缺乏深入思考。电脑及完善的分析软件虽然有助于分析问题，但缺少资料搜集设计架构的分析是有瑕疵和局限的。此类瑕疵在相当多研究生、甚或有名望的学者的研究中，都是经常可见的。

许多教科书和综述性课程教授了不同的资料搜集策略，如访谈、问卷与观察。本书认为这些都只是一些次要议题，只注重资料搜集策略和统计分析方法，将会忽略核心议题，即研究的架构和设计。只注重资料搜集技巧将导致对合适比较组的忽视，也会忽视对某种现象替代性解释的评估。

注重研究设计或研究的架构，无论是“定性研究者”还是“定量研究者”都是必需的。同样，也适用于任何特定的资料收集方法中。

本书的设计旨在向社会科学的学生显示，研究设计在进行社会研究时的重要性。众多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瑕疵，就是所使用的设计和架构是不适当的，以至于由此得出的结论无法获得支持。

技术极大地推进了社会研究的执行，但在研究中仍缺乏对某些研究原理的基本思考，而且对于研究设计原则的清晰理解是无法被技术取代的。

本书目标如下：

## 2 社会研究中的研究设计

1. 使社会科学的学生清楚地了解研究设计的重要性，以及在研究过程中的地位。
2. 描述社会研究中的主要研究设计类型。
3. 讨论设计的内在原理，使学生与研究者有能力评估特定的设计策略，并根据手边问题的需要，选择适合的设计策略。
4. 提供设计的基本原则，使学生及研究者能有效地调整设计来满足实际研究情况中各项问题的需要。
5. 给学生及研究者提供一种评估各种设计策略优缺点的工具。
6. 利用各种设计策略来突显各种分析已搜集的资料的主要技术，并对如何选择最适合的分析方法提供一种认识。

本书分成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着眼于研究类型、研究概念、研究问题、因果性及研究设计的一些基本概念。其余四个部分则聚焦于几种主要的研究设计类型：实验、纵向设计、截面设计和个案研究。在本书的每一部分中：

- 描述了设计的基本类型和变化类型，并提供了运用这些设计的研究实例。
- 围绕方法论的、实务的以及伦理的三个层面的考虑，分辨出各种设计的优缺点，以及将优点极大化、缺点极小化的方法。
- 概述特定研究设计所使用的主要资料分析方法。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对许多人怀有感激之情，在此谨对罗杰克（Chris Rojek）、登普西（Ken Dempsey）、温特（Ian Winter）以及琼·德沃斯（June de Vaus）的鼓励、建议和通融表示感谢。

# 目 录

---

---

前言 / 1

## 第一部分 什么是研究设计

|       |                  |
|-------|------------------|
| 第 1 章 | 研究设计的内容 / 3      |
|       | 一、描述和解释 / 3      |
|       | 二、理论检验和理论建构 / 7  |
|       | 三、什么是研究设计 / 9    |
|       | 小结 / 15          |
| 第 2 章 | 研究设计的工具 / 17     |
|       | 一、设计之前 / 17      |
|       | 二、研究设计的相关概念 / 25 |
|       | 小结 / 29          |
| 第 3 章 | 因果关系与研究设计原理 / 30 |
|       | 一、推论因果关系 / 30    |
|       | 二、提供参考架构 / 35    |
|       | 三、研究设计的维度 / 40   |
|       | 四、研究设计的范畴 / 41   |
|       | 小结 / 43          |

## 第二部分 实验设计

- 第4章 实验设计的类型 / 47
- 一、经典实验设计 / 47
  - 二、简单的实验设计 / 52
  - 三、更复杂的实验设计 / 53
  - 小结 / 58
- 第5章 实验设计议题 / 59
- 一、方法论议题 / 59
  - 二、实际应用中的议题 / 65
  - 三、伦理议题 / 69
  - 小结 / 73
- 第6章 分析实验数据 / 74
- 一、分析方法的选择 / 74
  - 二、其他议题 / 91
  - 小结 / 93

## 第三部分 纵向设计

- 第7章 纵向设计的类型 / 97
- 一、纵向设计的目的 / 98
  - 二、纵向设计的类型 / 101
  - 小结 / 110
- 第8章 纵向设计中的议题 / 111
- 一、方法论议题 / 111
  - 二、实际应用中的议题 / 116
  - 三、伦理议题 / 122
  - 小结 / 123
- 第9章 纵向设计中的数据分析 / 125
- 一、缺失值 / 125
  - 二、测量变化 / 129
  - 三、描述变化 / 137

小结 / 143

## 第四部分 截面设计

### 第 10 章

截面设计 / 147

- 一、无时间维度 / 147
- 二、着眼于既存差异 / 148
- 三、截面设计中“组”的性质 / 149
- 四、获取时间维度：重复截面设计 / 150

### 第 11 章

截面设计中的议题 / 152

- 一、方法论议题 / 152
- 二、实际应用中的议题 / 159
- 三、伦理议题 / 164
- 小结 / 165

### 第 12 章

截面分析 / 166

- 一、描述性分析 / 166
- 二、解释性分析 / 172
- 三、详析技术 / 173
- 四、多变量分析 / 178
- 五、同期群分析 / 179
- 小结 / 184

## 第五部分 个案研究设计

### 第 13 章

个案研究设计 / 187

- 一、什么是个案 / 188
- 二、个案研究与理论 / 189
- 三、个案研究设计中的其他要素 / 193
- 四、个案研究的类型 / 194
- 五、个案研究不是什么 / 195
- 小结 / 197

### 第 14 章

个案研究设计的议题 / 198

- 一、方法论议题 / 198

4 社会研究中的研究设计

二、实际应用中的议题 / 203

三、伦理议题 / 207

小结 / 209

第 15 章

个案研究分析 / 210

一、统计分析 / 210

二、意义和背景 / 211

三、描述性个案研究分析 / 211

四、解释性的个案研究 / 213

五、理论建构分析：分析归纳法 / 220

小结 / 222

参考文献 / 223

索引 / 228

译后记 / 241

S 社会研究中的研究设计

## 第一部分

# 什么是研究设计

第 1 章 研究设计的内容

第 2 章 研究设计的工具

第 3 章 因果关系与研究设计原理



在检验各种研究设计之前，明确研究设计的角色和功能是很重要的。我们需要了解研究设计是什么、不是什么。我们需要知道，研究设计在整个研究过程——从形成问题到最后分析和报告数据——中所处的恰当位置，此即本章目的之所在。

## 一、描述和解释

社会研究者关心两类基本的研究问题：

1. 发生了什么（描述性研究）？
2. 为什么会发生（解释性研究）？

### （一）描述性研究

虽然有人不重视描述性研究，将其视为“纯粹描述”，但细致的描述对于研究计划是很必要的，它极大地丰富了我们有关社会形态和本质的知识。描述性研究包含了许多政府资助的研究，包括人口普查、收集广泛的社会指标和经济信息（例如，家庭支出类型、时间使用研究、就业和犯罪统计等）。

描述可以是具体的，也可以是抽象的。相对具体的描述可能会描述一个社区的族群构成、人口的年龄变化概况或工作场所的性别构成。相应地，描述也可以问一些更抽象的问题，如“社会不平等程度是在增强还是在减弱？”，“社会的世俗化程度怎样？”，或“这个社区的贫穷程度如何？”

在社会政策改革中,对于失业或贫困水平的准确描述已经历史性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Marsh, 1982)。通过证实存在社会问题,竞争性的社会描述能够挑战业已广为接受的关于现象存在方式的假设,并且激发动向。

细致的描述可以激发出解释性研究中“为什么”的问题。如果我们探索到过去20年中存在较大的社会两极分化(如,富人越来越富,而穷人越来越穷),我们就不得不问“为什么会发生?”但是,在问“为什么”之前,我们必须首先确认加剧的社会两极分化现象的存在及其程度。最好发展出精致的理论来解释为什么现在的社会两极分化比过去要严重,但是,如果基本假设是错误的(如,社会两极分化并没有加剧),那么试图解释一个并不存在的现象是荒谬的。

当然,描述可能退化成愚蠢的事实堆砌,或如米尔斯(C. W. Mills, 1959)所说的“抽象的经验论”。有大量主题不精确的调查和个案研究仅报告了微不足道的信息,并没有激发出任何“为什么”的问题,或提供任何通则化的基础。然而,这里说的是那些无意义的描述功能,而并非是对描述性研究本身的指责。

## (二) 解释性研究

解释性研究关注的是“为什么”的问题。例如,描述一个国家的犯罪率,检验其随时间变化的趋势,或比较不同国家的犯罪率,是一回事。而解释犯罪率为何如此之高、为什么某些类型的犯罪在增加或为什么某些国家的犯罪率高于其他国家,这又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研究者进行研究设计的方式从根本上受到研究问题是描述性研究还是解释性研究的影响。它影响到收集哪些信息。例如,如果我们想解释为什么有些人易于犯罪并被捕,我们需要对什么事情是这样有一些直觉。我们可能会有很多不可调和的直觉,因此,我们需要收集信息以辨别哪些直觉在经验上是最适合的。

回答“为什么”的问题包括发展出因果解释。因果解释认为现象Y(如收入水平)受到因素X(如性别)的影响。有些因果解释很简单而有些可能会复杂些。例如,我们可能会认为性别对收入有直接影响(如单纯的性别歧视)[图1—1(a)]。我们可能会认为这是一个因果链,例如,性别影响到培训领域的选择,后者影响到职业的选择,职业选择与升迁机会有关,升迁机会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图1—1(b)]。或者我们可以假设一个更复杂的模型,它包含了很多相互关联的因果链条[图1—1(c)]。

### 1. 预测、相关和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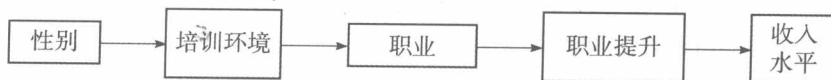
人们经常混淆相关和因果。仅仅因为一个事件位于另一个事件之后,或两个因素同时变化,并不意味着一个导致了另一个。两个事件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巧合而不是因果。

一场火灾中,消防车的数量和火灾带来的损失程度是相关的(消防车越多,意味着损失越大)。难道因此就可以推论消防车的数量导致了火灾的损失程度吗?显然,消防车的

(a) 直接因果关系



(b) 间接因果关系:因果链



(c) 更为复杂的直接或间接关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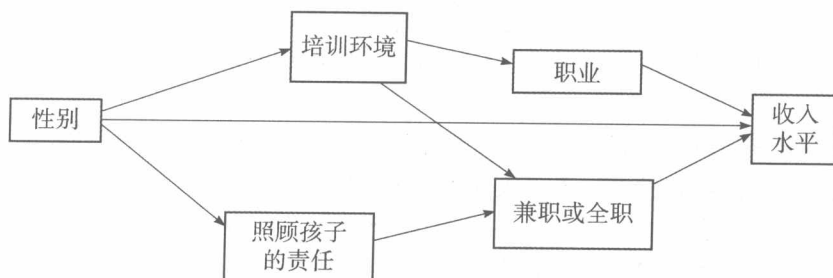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种因果关系

数量以及损失程度都归因于某个第三因素——如火灾的严重程度。

同样地，在 20 世纪中离婚率变化了，随后犯罪率上升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离婚导致了犯罪。与其说离婚导致了犯罪，不如说离婚和犯罪率都归咎于其他的社会过程，例如，宗教世俗化、个人主义的兴起以及贫困。

私立学校的自费生比起公立学校的学生，在校最后一年的学业通常表现得更好。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私立学校能够使得学生表现得更好。也许上私立学校 and 在校最后一学年学业更好，都是某个其他因素的结果（参见后面的讨论）。 4

混淆了因果与相关，实际上也混淆了预测与因果，以及预测与解释。当两个事件或特征是相关时，我们就可以从一个来预测另一个。知道了就读学校类型可以提高我们预测学业成就的能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学校类型影响了学业成就。基于学校类型预测学业成就，并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私立学校的学生表现得更好。好的预测并非基于因果关系，准确预测的能力也不表示任何因果性。

知道了因果比相关需要更多条件，引出了一个问题。我们能观察相关却不能观察原因，我们不得不推论原因。然而，这些推论“必然可能出错……（它们）仅仅是间接地与可观察量相连”（Cook and Campbell, 1979: 10）。因为我们的推论可能是错误的，因此，必须尽可能地减小错误地把非因果关系表达为因果关系的概率。解释性研究设计的一个基本目的就是避免无效推论。

## 2. 因果关系的决定论和概率论

有两种考虑因果关系的方式：决定性的和概率性的。有些吸烟者否认吸烟导致癌症，因为他吸烟很凶，但是还没有患上癌症，这是一个因果决定论的例证。医学权威指出吸烟者患癌症的概率更大，这是因果概率论的例证。

因果决定论是指变量  $X$  导致  $Y$ ，且  $X$  总是导致  $Y$  的情况。亦即，当  $X$  出现的时候， $Y$  也会“必然地、不可避免地 and 绝对无疑地”发生 (Cook and Campbell, 1979: 14)。这种取向试图建立的因果规律就像是：无论何时，当水被加热到摄氏 100 度时总会沸腾。

现实规律并非如此简单。它们总是明确说明特定的前提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这些规律才会起作用。事实上，很多科学研究包含特定的前提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这些特殊规律才起作用。因此，我们应该这样表达：在海平面的高度上，加热纯水到摄氏 100 度，会使水沸腾。

除此之外，规律可以被表述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X$  总会导致  $Y$ 。种族和收入水平之间关系的决定性表达可以表述为其他条件既定（年龄、教育、个性、经历等），一个白人的收入（总是）会高于一个黑人。即，种族 ( $X$ ) 导致收入水平 ( $Y$ )。

5 在社会科学中这种因果决定论的陈述听起来有些古怪。因为即使一系列很严格的条件都得到满足，预测一个特征或事件总是会产生一个确定的结果也是很难的。人类社会行为的复杂性，以及人类行为主观的、意义的和意志的成分意味着得出一个“如果  $X$ ，且  $A$  以及  $B$ ，那么  $Y$  会发生”形式的因果表述是绝不可能的。

社会科学中的大部分因果考虑是概率性的而不是决定性的 (Suppes, 1970)。亦即我们仅能达到这样一个水平：一个既定的因素增加（或减少）了一个特定结果出现的概率性。例如：是女性增加了兼职工作的概率性；种族影响了有一份更高地位工作的概率性。

我们可以通过明确前提条件来改善概率性解释，即  $X$  是在这些条件下，可能或多或少地影响了  $Y$ ，但是我们永远都无法实现完全的或决定性的解释。人类行为既是有意愿的又是有缘由的：这是人类社会行为的两面性特征。人们构筑他们的社会世界，人们的行为具有创新性，但是这种自由和能动性总是受制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结构。正因为行为不是完全决定性的，故我们无法实现决定性解释。然而，因为行为是受到限制的，故我们可以实现概率性的解释。我们可以说一个给定的因素会增加一个特定结果出现的概率性，但结果没有必然性。

尽管社会科学中的因果陈述具有概率性的本质，但是很多流行的、意识形态化的和政治的论述却把它们转化为决定性的陈述。例如，有关阶级、性别和种族的因果影响的发现，经常被解读为似乎这些因素总是完全会产生特定的结果。因此，普通人认为社会科学已经证实了性别会完全地和必然地决定社会地位、家庭角色、价值观以及人际关系，这是可以谅解的。

## 二、理论检验和理论建构

在社会科学中，正是理论试图回答“为什么”的问题。理论之间在复杂性（有多少变量和关系）、抽象程度和范畴上是不同的。为了理解理论在经验性研究中的角色，区分开两种不同类型的研究是有用处的：理论检验和理论建构。见图1—2。

### （一）理论建构

理论建构是这样一个过程，开始时是研究观察，同时利用归纳性推理从这些观察中推导出一个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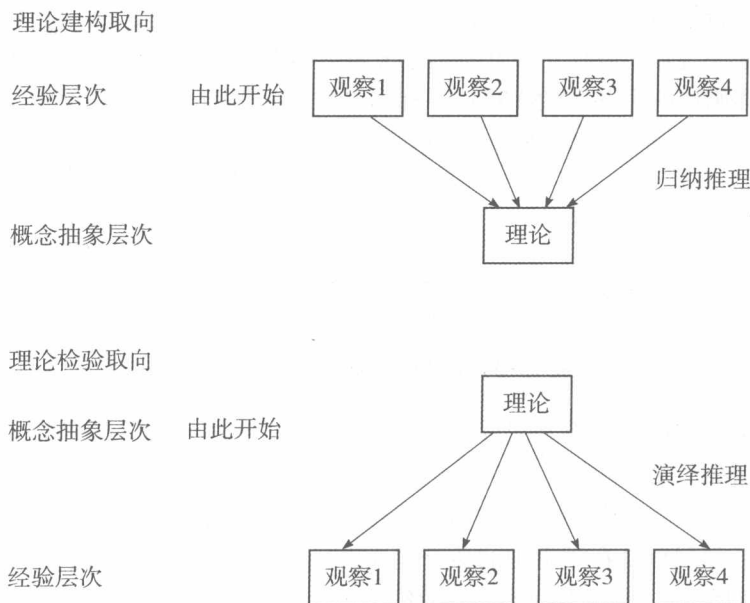


图1—2 研究中的理论建构和理论检验

这些理论试图搞清楚这些观察的意义。因为理论是在观察之后产生的，因此它经常被称为事后（post factum）理论（Merton, 1968）或追溯的（ex post facto）理论化。

理论建构这种形式使得有必要询问：观察是否是更一般化因素的特殊个案，或者观察是如何适应一种模式或题材的。例如，杜尔克姆观察到新教徒比天主教徒的自杀率高。但是，宗教关联是不是一个更一般化问题的特例呢？它是哪种更一般化现象的指标呢？他还

观察到男性比女性更可能自杀，城市居民比农村居民更可能自杀，社会流动高的比低的更可能自杀。他认为这些观察背后的共同因素是这些倾向于自杀的群体社会整合不完善，在行为的是非标准上更加含糊不清。他对之进行理论化，认为对自杀行为的一个解释是一种无规范感——一种个人与所属社会世界的断裂感。当然，对于这些观察还有其他别的解释方式，但是至少杜尔克姆的解释与事实是一致的。

## （二）理论检验

相反地，理论检验始于理论，是用理论引导出该进行哪些观察：它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观察应该对理论的价值提供检验，亦即检验利用演绎性推理从理论中推出的一系列命题。我们需要发展这些命题，这样，如果理论命题为真，那么真实世界中必定有特定的事实与之相符。我们接下来就要检验这些预测是否是正确的。如果预测是正确的，那么理论就得到了支持。如果预测站不住脚，那么理论就要被拒绝或修改。

例如，我们希望检验以下理论：是父母间的冲突程度而非离婚本身影响了孩子的幸福感。为了检验这一观点，我们可以在不同的家庭条件下对孩子的幸福感进行预测。是父母的冲突而不是离婚影响了孩子的幸福这一理论有四个基本的“条件”（参见图 1—3）。对于每一个“条件”，理论都会给出我们可以检验的有关孩子幸福感的不同预测。

|      |   | 父母离婚 |     |
|------|---|------|-----|
|      |   | 否    | 是   |
| 父母冲突 | 低 | (a)  | (b) |
|      | 高 | (c)  | (d) |

图 1—3 离婚和父母冲突之间的关系

如果说是父母的冲突而不是父母的离婚影响了孩子的幸福感这一理论是正确的，那么以下命题应该得到有力的支持：

命题 1：情形（a）和情形（b）中的孩子会同样幸福。亦即，在父母冲突低的状态下，父母离婚的孩子和父母处在婚姻中的孩子同样幸福。

命题 2：情形（c）和情形（d）中的孩子一样都不幸福。亦即，在父母冲突高的状态下，父母处在婚姻中但有冲突的孩子和父母已经离婚但仍有冲突的孩子一样不幸福。

命题 3：情形（c）中的孩子要比情形（a）中的孩子更不幸福。亦即，父母同样处在婚姻中，父母冲突高的孩子比父母冲突低的孩子更不幸福。

命题 4：情形（d）中的孩子要比情形（b）中的孩子更不幸福。亦即，父母离婚且有冲突的孩子不如父母离婚但没有冲突的孩子幸福。

命题 5：情形（b）中的孩子要比情形（c）中的孩子更幸福。亦即，父母离婚但没有冲突的孩子要比父母离婚且有冲突的孩子幸福。